

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大数据反欺诈模型分析

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乙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大数据反欺诈模型分析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032-ZFCG032）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服务需求的补充、完善或扩展，及乙方的对此所作出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 495000.00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40%为预付款，后续按照服务进度支付（具体见服务需求），支付至合同的款项的90%，剩余费用待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2. 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结算依据、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 服务范围：全市医保经办机构；
2. 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服务内容



由于金华市参保人员就医总量巨大、定点医药服务机构分布广泛、诊断治疗专业性强、医药违规行为相对隐蔽，医保基金监管人力相对不足，明显不适应实际需求。在医保信息化快速发展的今天，面对海量医保数据，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发掘定位医保数据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进行预警分析，以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申请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工作通知，金华地区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建议积极引入第三方大数据分析参与模型研发与监管试点工作；制定适用于本市反欺诈监管模型开发建设方案，按需构建、验证欺诈骗保模型，开发反欺诈大数据模型展示应用，主要围绕重点药品、重点耗材，进行模型应用的研究，展开相关筛查，结合本地医疗机构场景的应用，不断完善医保场景全覆盖应用，提升模型的实际应用效果。具体如下：

（一）重点药品、重点耗材数据筛查服务

1. 根据国家医保局、省市医保局的重点药品、重点耗材费用相关监管审核需求，配合市医保局做好各项数据筛查工作。

2. 提供重点药品、重点耗材数据筛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高值耗材类：

①心胸科-起搏器、球囊、除颤仪、支架

②骨科-骨水泥

③骨科-医用骨

（2）高值药品类：

①器官移植抗排异药-他克莫司胶囊、吗替麦考酚酯

②血友病用药-人凝血因子Ⅷ注射剂

③恶性肿瘤用药-靶向药物

（二）重点药品、重点耗材现场检查服务

1. 根据上述大数据风控模型，筛查医疗机构的可疑违规行为，出具服务报告。

2. 根据案件调查的具体要求，派遣工作人员、医学专家前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进一步确认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验证模型实际效用，优化迭代数据分析模型。

（三）绩效考核要求

注重数据分析质量，为主管部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等提供依据。绩效总体目标：完成不少于5个的重点药品或者重点耗材模型设计与应用，完成基金追回不低于200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比例扣除相应金额；完成反欺诈模型精准率不低于30%。

（四）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医保基金监管反欺诈模型分析。

六、保密承诺、技术成果归属及人员管理

1. 乙方需对本项目进行保密承诺，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人员管理。乙方服务保障人员管理参照《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第三方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考勤纪律、安全纪律，确保所有服务人员不违纪；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严禁泄露、伪造、篡改、删除、销毁以及滥用医疗保险相关数据信息，确保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人员管理及奖惩办法：，作为约束条款。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也允许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合同服务期满且无违约和其他纠纷后，予以无息退还。（若有违约，则按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金额予以扣除）。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九、转包或分包

1. 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他人提供；

股份



010203



2. 分包：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的认可，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做好乙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包括：

- 1) 协调乙方的调试工作；
- 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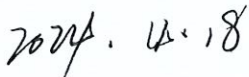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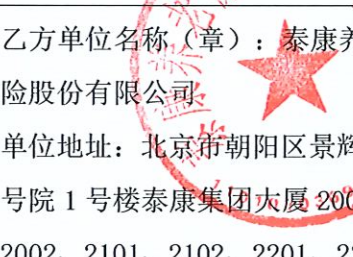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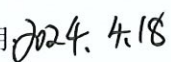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01、2002、2101、2102、2201、22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振斌 委托代理人：周超玲 电 话：010-593118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 8853 9410 001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签订日期：
--	---	---